

股票代號：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9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 39 巷 19 號 2 樓(富邦教育中心大禮堂)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9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96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1
三、公司章程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

##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 39 巷 19 號 2 樓(富邦教育中心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96 年度營業報告。

(二)9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與眾電、岱昇及超網路合併事宜。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96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9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96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二、9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三、報告本公司與眾電、岱昇及超網路合併事宜，敬請 鑒察。

說明：

1. 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眾電系統、岱昇科技及超網路科技等公司，分別於 96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及 96 年 8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岱昇科技及超網路科技等公司為消滅公司。
2. 合併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岱昇科技及超網路科技等公司每 1 股，分別換發本公司 1.625、0.55 及 0.625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 35,851,250 股與各該公司股東。
3. 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1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4. 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會證一字第 0960059239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7 年 1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0221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四、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依 97.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楊民賢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詳見議事手冊第 6 頁、第 12~27 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96 年營業報告書

在 96 年中，本公司三大營運團隊〔專案業務事業部、系統業務事業部及技術服務事業部〕，依持專業的技能，高度的服務熱忱，凝聚共識，戮力以赴，執行營運計劃，經營成效卓著，並且執行與眾電系統、岱昇科技及超網路科技等公司之合併案，自 97 年開始，國眾即將邁入合併後的新里程。茲將 96 年各項經營方針及成果概述如下：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 764,480 仟元，較 95 年度 664,523 仟元成長 14%，96 年營業毛利 106,066 仟元，亦較 95 年元成長 5%，惟 96 年稅前損失 71,552 仟元，與 95 年稅前獲利 11,470 仟元有較大差異，主要係因 96 年評估長期投資之價值減損，計提列 87,256 仟元之損失。整體而言，96 年末計入長投減損前，在經營成果上仍持續進步中。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96 年	95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60,480	664,523
	營業毛利	106,066	100,889
	稅前純益	(71,552)	11,4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6)	2.37
	純益率(%)	(8.88)	1.73
	每股盈餘(元)	(1.50)	0.24

97 年國眾電腦更為因應客戶全球化運籌,產業分工與協同合作趨勢需求,追求經營績效提昇目標，在完成與集團內岱昇、眾電與超網路三家公司合併後，國眾在整體業務上將區分為系統整合、金融、網通、網路服務四個事業單位。以結合資訊產品、金融業自動化相關設備、網路軟硬產品、資訊與網際網路技術服務的互補價值整合，提供各領域客戶資訊化需求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結合多元且知名品牌資訊產品代理與專業資訊技術服務，強調從優質服務出發，以客戶認同為原則，本著「企業資訊技術全方位服務」角度，提供各領域客群整合性解決方案與增值性專業服務。今年更將以高附加價值服務團隊、提高營運利潤率、加強員工職能訓練、持續內控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嚴格管制存貨及應收帳款，以創造最大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並未發現存有重大異常情事；其中截止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監察人等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敏 玉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民 智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4 月 2 8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事務</u>單位為財務部門。</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u>充分</u>，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p>	酌作文字調整。

	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u>至訴訟終結止</u>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作文字調整。  另明定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前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依經濟部函釋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增訂部份文字。</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1,845	39	\$ 31,96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60,000	5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491	21	218,020	2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	-	2,31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12,708	1	3,27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56,436	20	186,092	24	2170	應付費用	28,327	2	24,96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 二及十八)	2,933	-	7,41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6,000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39	1	19,05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3,233	41	13,525	2
120X	存貨(附註二)	2,696	-	8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2,759	65	269,779	3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729	1	3,019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378	66	250,707	3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4,000	2	-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七)	61,458	5	148,714	19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8	-	3,00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八)	49,965	4	49,932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78	-	3,008	1
14XX	投資合計	111,423	9	198,646	26	2XXX	負債合計	859,837	67	272,787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股東權益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77,800	38	477,800	63
1501	土 地	48,176	4	48,176	6	3260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5,213	1	15,213	2		長期投資(附註二)	1,535	-	3,330	-
1531	機器設備	635	-	883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3,775	-	4,301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08	-	-	-
1561	辦公設備	30,027	3	48,407	6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64,274)	( 5)	8,086	1
1681	其他設備	2,233	-	3,301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100,059	8	120,281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354)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6,486)	( 3)	( 56,225)	(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 二)	-	-	1,60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573	5	64,056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5,515	33	490,820	64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5,352	100	\$ 763,607	100
1801	非營業資產	194,791	15	195,948	26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27	1	20,770	3						
1830	遞延費用	33,185	3	33,040	4						
1899	減：累計減損	( 12,839)	( 1)	( 12,839)	(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128	1	5,814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5,886	1	7,46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5,978	20	250,19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5,352	100	\$ 763,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760,480	100	\$ 664,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654,414</u>	<u>86</u>	<u>563,634</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106,066	14	100,889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u>129,416</u>	<u>17</u>	<u>118,934</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 23,350)</u>	<u>( 3)</u>	<u>( 18,045)</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0	-	2,0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60	-	3,228	1
7210	租金收入	19,372	3	19,015	3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12,682	2	9,382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25	-	2,56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	1,63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16,133</u>	<u>2</u>	<u>6,83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448</u>	<u>7</u>	<u>43,022</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4	-	5,119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9,702	1	2,3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損失（附註二）	650	-	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75	-	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二及十)	\$ 2,874	-	\$ 3,61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87,256	12	-	-
7880	什項支出	<u>1,709</u>	<u>-</u>	<u>2,36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650</u>	<u>13</u>	<u>13,507</u>	<u>2</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71,552)	( 9)	11,47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損)淨利	<u>(\$ 71,552)</u>	<u>( 9)</u>	<u>\$ 11,470</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淨損)盈餘(附註十七)	<u>(\$ 1.50)</u>	<u>(\$ 1.50)</u>	<u>\$ 0.24</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0,000	\$ 7,106	\$ 3,330	\$ -	(\$ 342,392)	\$ -	(\$ 875)	(\$ 10,298)	\$ 476,8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106)	-	-	7,106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75	-	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604	-	-	1,604
庫藏股票註銷—691 仟股	( 6,914)	-	-	-	( 3,384)	-	-	10,298	-
減資彌補虧損	( 335,286)	-	-	-	335,286	-	-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1,470	-	-	-	11,47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800	-	3,330	-	8,086	1,604	-	-	490,82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	( 808)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54)	-	( 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604)	-	-	( 1,6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 註八)	-	-	( 1,795)	-	-	-	-	-	( 1,795)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 71,552)	-	-	-	( 71,55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7,800	\$ -	\$ 1,535	\$ 808	(\$ 64,274)	\$ -	(\$ 354)	\$ -	\$ 41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71,552)	\$ 11,470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5,505	6,748
各項攤銷	2,555	3,0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925)	( 2,5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損失	650	22
減損迴轉利益	( 1,636)	-
處分投資利益	( 1,860)	( 3,2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702	2,359
資產減損損失	87,2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0,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344)	25,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7,400)	16,7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4	42,470
存貨	( 1,607)	5,726
其他流動資產	( 3,710)	6,030
其他資產—其他	( 8,421)	5,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71	83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435	1,972
應付費用	3,366	( 9,055)
其他流動負債	509,708	( 7,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507</u>	<u>99,8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73	10,607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 198)	( 58)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價款	4	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43	16,25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314)	26,546
遞延費用增加	( 2,700)	(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8</u>	<u>53,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155,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70</u>	<u>(4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70</u>	<u>(155,417)</u>
合併轉入現金	<u>-</u>	<u>2,92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9,885	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60</u>	<u>31,3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845</u>	<u>\$ 31,9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94</u>	<u>\$ 5,466</u>
支付所得稅	<u>\$ 21</u>	<u>\$ 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u>\$ -</u>	<u>\$ 6,914</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7,106</u>
減資彌補虧損	<u>\$ -</u>	<u>\$ 335,28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00</u>	<u>\$ -</u>
以催收款一關係人作價投資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1,884</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787	\$ 6
非營業資產增加	96	52
存貨減少	<u>(2,685)</u>	<u>-</u>
支付現金	<u>\$ 198</u>	<u>\$ 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取得子公司(大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
應付費用	( 70)
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	( 3,028)
合併收取現金	<u>(\$ 2,9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0,043	42	\$ 75,73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60,000	5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309	21	248,172	3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	-	-	2,31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13,138	1	3,27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 六)	270,502	21	215,488	27	2170	應付費用	29,784	2	26,60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十八)	2,311	-	5,06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6,000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70	1	26,46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3,338	40	13,783	2
120X	存貨(附註二)	6,313	-	9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0,569	65	301,829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070	1	3,041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2,709	70	329,019	4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4,000	2	-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七)	61,458	5	148,714	18	2888	其 他	3,078	-	6,00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及八)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78	-	6,008	1
14XX	投資合計	61,458	5	148,714	18	2XXX	負債合計	877,647	67	307,837	3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77,800	37	477,800	59
1501	土 地	48,176	4	48,176	6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5,213	1	15,213	2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	1,535	-	3,330	-
1531	機器設備	635	-	883	-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3,775	-	4,30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8	-	-	-
1561	辦公設備	30,216	3	48,835	6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64,274)	( 5)	8,086	1
1681	其他設備	2,233	-	3,30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100,248	8	120,709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354)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6,491)	( 3)	( 56,615)	( 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 二)	-	-	1,60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757	5	64,094	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5,515	32	490,820	6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3,178	1	13,041	2
1801	非營業資產	194,791	15	195,948	2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8,693	33	503,861	62
1820	存出保證金	23,440	2	33,29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340	100	\$ 811,698	100
1830	遞延費用	33,185	2	33,040	4						
1899	減：累計減損	( 12,839)	( 1)	( 12,839)	(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953	1	11,34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5,886	1	9,08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416	20	269,871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6,340	100	\$ 811,6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806,804	100	\$ 753,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696,900</u>	<u>86</u>	<u>648,292</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109,904	14	105,47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u>132,859</u>	<u>17</u>	<u>123,405</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 22,955)</u>	<u>( 3)</u>	<u>( 17,933)</u>	<u>( 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2	-	1,8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60	-	3,228	1
7210	租金收入	19,072	3	18,115	2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17,070	2	9,915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25	-	2,56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	1,636	-	-	-
7480	什項收入	<u>15,582</u>	<u>2</u>	<u>5,07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567</u>	<u>7</u>	<u>40,781</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4	-	5,12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9,42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損失（附註二）	650	-	1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 (附註二及十)	\$ 2,874	-	\$ 3,610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七及八)	91,540	11	-	-
7880	什項支出	<u>2,960</u>	<u>1</u>	<u>2,40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8,236</u>	<u>13</u>	<u>11,315</u>	<u>2</u>
7900	稅前 (損失) 淨利	( 71,624)	( 9)	11,533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u>	<u>-</u>	( <u>927</u> )	<u>-</u>
9600	合併總 (淨損) 淨利	( <u>71,624</u> )	( <u>9</u> )	<u>10,606</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1,552)	( 9)	\$ 11,470	1
9602	少數股權	( <u>72</u> )	<u>-</u>	( <u>864</u> )	<u>-</u>
		( <u>71,624</u> )	( <u>9</u> )	<u>10,606</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 (淨損) 盈餘 (附註十七)	( <u>1.50</u> )	( <u>1.50</u> )	<u>0.24</u>	<u>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主辦會計：臧惠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0,000	\$ 7,106	\$ 3,330	\$ -	(\$ 342,392)	\$ -	(\$ 875)	(\$ 10,298)	\$ 17,405	\$ 494,2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106)	-	-	7,106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75	-	-	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604	-	-	-	1,604
庫藏股票註銷-691 仟股	( 6,914)	-	-	-	( 3,384)	-	-	10,298	-	-
九十五年度合併子公司-大吉公司沖銷數	-	-	-	-	-	-	-	-	( 3,500)	( 3,500)
減資彌補虧損	( 335,286)	-	-	-	335,286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11,470	-	-	-	( 864)	10,60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800	-	3,330	-	8,086	1,604	-	-	13,041	503,86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	( 808)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54)	-	81	( 273)
合併個體清算解散沖銷數	-	-	-	-	-	-	-	-	128	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604)	-	-	-	( 1,6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	( 1,795)	-	-	-	-	-	-	( 1,795)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損	-	-	-	-	( 71,552)	-	-	-	( 72)	( 71,62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7,800	\$ -	\$ 1,535	\$ 808	(\$ 64,274)	\$ -	(\$ 354)	\$ -	\$ 13,178	\$ 428,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失）淨利	(\$ 71,624)	\$ 10,606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5,510	6,781
各項攤銷	2,555	3,076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損失	688	175
減損迴轉利益	( 1,63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28	-
處分投資利益	( 1,860)	( 3,228)
資產減損損失	91,54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92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0,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014)	110,73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3,418)	14,113
存 貨	( 8,081)	19,0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93	( 3,962)
其他流動資產	( 5,029)	13,174
其他資產－其他	( 6,806)	12,7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37	( 41,78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865	2,226
應付費用	3,183	( 15,289)
其他流動負債	509,555	( 17,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986</u>	<u>105,68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73	10,607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 384)	( 58)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價款	4	4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606)	24,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55	25,016
遞延費用增加	( 2,700)	(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2</u>	<u>60,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減少	(\$ 3,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 417)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155,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少數股權增加	12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98</u>	<u>( 155,417)</u>
匯率影響數	<u>385</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4,311	10,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732</u>	<u>65,3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043</u>	<u>\$ 75,7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694</u>	\$ <u>6,3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1</u>	\$ <u>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 <u>-</u>	\$ <u>6,914</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u>-</u>	\$ <u>7,106</u>
減資彌補虧損	\$ <u>-</u>	\$ <u>335,28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6,000</u>	\$ <u>-</u>
以催收款一關係人作價投資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6,168</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973	\$ 6
非營業資產增加	96	52
存貨減少	( 2,685)	-
支付現金	<u>\$ 384</u>	<u>\$ 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臧惠平

附件五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77,692	
加：96 年度虧損	(71,552,217)	
累積虧損	(64,274,525)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808,6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465,892)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0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制/修訂日期：95/10/18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等各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製造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6,312,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3,631,2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63,125 股。(10%)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6,312 股。(1%)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97 年 4 月 15 日

身份別	董事監察人名稱	選任時持股(註 1)		目前持股(註 3)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奇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391,497	5.01%	2,391,497	2.86%
董事	劉瑞興	175	0.00%	12,675	0.02%
董事	周金先	26,518	0.06%	39,018	0.05%
董事	簡明仁(註 2)	2,782,788	5.82%	3,149,088	3.77%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順意(註 2)	1,000	0.00%	28,978,898	34.65%
<b>董事合計</b>		<b>5,201,978</b>	<b>10.89%</b>	<b>34,571,176</b>	<b>41.3%</b>
監察人	和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敏玉	6,299	0.01%	6,299	0.01%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1,565,306	3.28%	1,565,306	1.87%
<b>監察人合計</b>		<b>1,571,605</b>	<b>3.29%</b>	<b>1,571,605</b>	<b>1.88%</b>

註 1：95 年董事監察人選任後因本公司辦理減資，致其持股數減少，持股比例則無變動。

註 2：96.8.28 補選。

註 3：97.1.1 因合併發行新股，股本由 4.78 億元增為 8.36 億元。